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列印時間：113/03/08 09:44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 967 條

- I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 II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 968 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 969 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 970 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 971 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3 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4 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975 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 976 條

- I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 二、故違結婚期約。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 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 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
- II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 977 條

- I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 II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I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78 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979 條

- I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 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79 條之 1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 979 條之 2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結婚

第 980 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刪除)

第 982 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 983 條

I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II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III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 984 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985 條

I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II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 986 條

(刪除)

第 987 條

(刪除)

第 988 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 988 條之 1

- I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 II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 III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IV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 V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V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89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0 條

(刪除)

第 991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2 條

(刪除)

第 993 條

(刪除)

第 994 條

(刪除)

第 995 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6 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997 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998 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999 條

- I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 I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99 條之 1

- I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 II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 1000 條

- I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 II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 1001 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002 條

- I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 II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 1003 條

- I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 II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1003 條之 1

- I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 II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 1004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5 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6 條

(刪除)

第 100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 1008 條

- I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II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 III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08 條之 1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 1009 條

(刪除)

第 1010 條

- I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II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 1011 條

(刪除)

第 1012 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 1013 條

(刪除)

第 1014 條

(刪除)

第 1015 條

(刪除)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 1016 條

(刪除)

第 1017 條

I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II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III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第 1018 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 1018 條之 1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 1019 條

(刪除)

第 1020 條

(刪除)

第 1020 條之 1

- I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 II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 1020 條之 2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 1021 條

(刪除)

第 1022 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 1023 條

- I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 II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 1024 條

(刪除)

第 1025 條

(刪除)

第 1026 條

(刪除)

第 1027 條

(刪除)

第 1028 條

(刪除)

第 1029 條

(刪除)

第 1030 條

(刪除)

第 1030 條之 1

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II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III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IV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V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 條之 2

I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II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30 條之 3

I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II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III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 條之 4

I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II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 1031 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第 1031 條之 1

I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II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 1032 條

I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II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 1033 條

I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II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 1034 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 1035 條

(刪除)

第 1036 條

(刪除)

第 1037 條

(刪除)

第 1038 條

I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II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 1039 條

- I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 II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III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 1040 條

- I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 II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041 條

- I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 II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 III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 IV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V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刪除)

第 1042 條

(刪除)

第 1043 條

(刪除)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 1044 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 1045 條

(刪除)

第 1046 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1047 條

(刪除)

第 1048 條

(刪除)

第五節 離婚

第 1049 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第 1050 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 1051 條

(刪除)

第 1052 條

I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II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 1052 條之 1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第 1053 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4 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5 條

- I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II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 III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 IV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 V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1055 條之 1

- I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II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第 1055 條之 2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 1056 條

- I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 II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 I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1057 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 1058 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 1059 條

I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II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III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IV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V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 1059 條之 1

I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II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 1060 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 1061 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 1062 條

- I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 II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 1063 條

- I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 II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 III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 1064 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 1065 條

- I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 II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 1066 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 1067 條

- I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 II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第 1068 條

(刪除)

第 1069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1069 條之 1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第 1070 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第 1071 條

(刪除)

第 1072 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 1073 條

I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II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第 1073 條之 1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第 1074 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 1075 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 1076 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 1076 條之 1

I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II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III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第 1076 條之 2

- I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 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III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第 1077 條

- I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 II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 III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 IV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 V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1078 條

- I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II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III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第 1079 條

- I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 II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 1079 條之 2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第 1079 條之 3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 1079 條之 4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第 1079 條之 5

- I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II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III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1080 條

- I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 II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 III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IV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 V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 VI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 VII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 三、夫妻離婚。
- VIII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第 1080 條之 1

- I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 II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 III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 IV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第 1080 條之 2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

第 1080 條之 3

- I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II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1081 條

- I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 二、遺棄他方。
 -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 II 養子女為未成年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 1082 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第 1083 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 1083 條之 1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 1084 條

- I 子女應孝敬父母。
- II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 1085 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 1086 條

- I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II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 1087 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 1088 條

- I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 II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 1089 條

- I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 II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III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 1089 條之 1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90 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 1091 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 1092 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 1093 條

- I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 II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III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第 1094 條

- I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II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III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 IV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V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 1094 條之 1

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 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 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第 1095 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第 10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 一、未成年。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失蹤。

第 1097 條

- I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II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III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 1098 條

I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II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 1099 條

I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II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第 1099 條之 1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第 1100 條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第 1101 條

I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II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III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第 1102 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 1103 條

I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II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第 1103 條之 1

(刪除)

第 1104 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 1105 條

(刪除)

第 1106 條

I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 一、死亡。
-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II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 1106 條之 1

I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II 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 1107 條

I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II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III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IV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 1108 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第 1109 條

I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II 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第 1109 條之 1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 1109 條之 2

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第 1110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第 1111 條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II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111 條之 1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第 1111 條之 2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第 1112 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第 1112 條之 1

- I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 II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第 1112 條之 2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 1113 條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 1113 條之 1

- I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 II 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第 1113 條之 2

- I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 II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 1113 條之 3

- I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 II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 III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 1113 條之 4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 II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 1113 條之 5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 II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 IV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 1113 條之 6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 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 IV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第 1113 條之 7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 1113 條之 8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第 1113 條之 9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第 1113 條之 10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五章 扶養

第 1114 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 1115 條

I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 七、夫妻之父母。

II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III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 1116 條

I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家屬。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長。
- 六、夫妻之父母。
- 七、子婦、女婿。

II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III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 1116 條之 1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第 1116 條之 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第 1117 條

I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II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 1118 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第 1118 條之 1

- I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 II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 III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第 1119 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 1120 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 1121 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 1122 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 1123 條

- I 家置家長。
- II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 III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 1124 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 1125 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 1126 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 1127 條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 1128 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 1129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 1130 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 1131 條

- I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 II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 III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 1132 條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第 1133 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 1134 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 1135 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 1136 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 1137 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 1139 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 1140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 1141 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42 條

(刪除)

第 1143 條

(刪除)

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 1145 條

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 1146 條

I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II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 1147 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 1148 條

I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II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 1148 條之 1

I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II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 1149 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 1150 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 1151 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 1152 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 1153 條

- I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 II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刪除)

第 1154 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 1155 條

(刪除)

第 1156 條

- I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 II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 III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第 1156 條之 1

- I 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 II 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 III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1157 條

- I 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 II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 1158 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 1159 條

- I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 II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 III 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 1160 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 1161 條

- I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II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 III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 1162 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 1162 條之 1

- I 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 II 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 III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 IV 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 1162 條之 2

- I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 II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 III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
- IV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 V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 1163 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 1164 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65 條

- I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 II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第 1166 條

- I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 II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 1167 條

(刪除)

第 1168 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 1169 條

- I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 II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 1170 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 1171 條

- I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 II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 1172 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 1173 條

- I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 III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 1174 條

- I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 II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 III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1175 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 1176 條

- I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 II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 III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 IV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 V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 VI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 VII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 1176 條之 1

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 1177 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第 1178 條

- I 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 II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第 1178 條之 1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第 1179 條

- I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編製遺產清冊。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 II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 1180 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 1181 條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第 1182 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 1183 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

第 1184 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 1185 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 1186 條

- I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 II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 1187 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 1188 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 1189 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第 1190 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 1191 條

- I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 II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 1192 條

- I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 II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193 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 1194 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 1195 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第 1196 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 1197 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 1198 條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 1199 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 1200 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 1201 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 1202 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 1203 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 1204 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 1205 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 1206 條

- I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 II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 1207 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 1208 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 1209 條

- I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 II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 1210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 1211 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 1211 條之 1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

第 1212 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第 1213 條

- I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 II 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第 1214 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 1215 條

- I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 II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 1216 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 1217 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 1218 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回

第 1219 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 1220 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第 1221 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第 1222 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第六節 特留分

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 1224 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 1225 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